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翁曉涵
電話：05-5522251
傳真：05-5339153
電子信箱：ylhg71429@mail.yunlin.gov.
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237252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辦理「四湖鄉林厝村、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(第一期)」第一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112年6月13日府水政二字第1123725229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敬請本府行政處及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另請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- 三、本案訂於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於林厝漁民活動中心(雲林縣四湖鄉中華路81號)召開公聽會，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四、請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
雲林縣政府 112/06/13



1123727023

副本：吳蕙蘭議員服務處、蘇國瓏議員服務處、蘇俊豪議員服務處、顏嘉華議員服務處、蔡永富議員服務處、許留賓議員服務處、林深議員服務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辦公處、雲林縣林厝寮順天府、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